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冈田智能”）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5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1001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于2025年9月1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文件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新发生事项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对于已出具文件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

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12,014.65 万元、11,650.66 万元和 16,755.46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数控机床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数控机床及配件制造，数控机床及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五金件、汽车配件、阀门、仪表仪器、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一家从事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81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270 万股（含 3,27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50.64 万元、11,650.66 万元和 16,755.46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为 40,256.76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5.95 万元、15,048.57 万元和 18,168.26 万元，累计为 30,880.88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为 76,689.36 万元、77,288.83 万元、93,177.79 万元，累计为 247,155.98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3.1.3、3.1.4、3.1.5、3.1.6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或认证情况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有效期
1	冈田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4725Q00184R0M	易思特（上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27-2028.06.26
2	冈田智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4725E00060R0M	易思特（上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27-2028.06.26
3	冈田智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4725S00048R0M	易思特（上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27-2028.06.26
4	冈田智能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54325En0005R0M	中钺时代认证中心有	2025.06.24-

		证书		限公司	2028.06.23
--	--	----	--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来自于刀库、主轴、转台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75,884.55 万元、76,525.67 万元、92,194.51 万元和 55,844.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5%、99.01%、98.94%和 99.03%。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情况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无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陈亮	租赁厂房	23.50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陈亮房产用于厂房。租赁价格参照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关联方担保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主体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冈田智能	冈田控股	1,000	2024.05.29	2025.05.06	是
冈田智能	冈田控股	2,000	2024.06.27	2025.06.09	是

注：是否履行完毕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依据。

4、关联资金拆借

无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 1-6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为 690.69 万元。

6、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汇总

（1）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无

（2）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其他应付款	陈亮	47.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 2025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所涉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202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全体独立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对于除独立董事薪酬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内容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

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自有房产。

（二）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承租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1	常州冈田	常州溧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市晨风路 877 号 部分厂房	2025.04.01- 2028.03.31	生产厂房、仓储及办公	2,448.18
2	常州冈田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坛区晨风路 1137 号 蓝岭公寓共 5 套房产	2025.03.01- 2026.02.28	员工宿舍	268.00
3	常州冈田	陈亮	常州市金坛经开区汇福路与晨风路交汇口 东北侧-中南高科创新园 12#-03 厂房	2025.01.01- 2027.12.31	生产厂房、仓储及办公	2,350.68
4	常州冈田	金坛区金孚油泵油嘴厂	常州市金坛区兴明路 1 号的部分厂房	2025.04.01- 2028.03.31	仓储	2,736.87

上表第 3 项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厂房由常州金坛锦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隶属于金坛控股中南高科创新园，坐落于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冈

田厂区相邻位置。随着常州冈田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现有生产经营用地已无法满足实际运营需求，因此存在购置上述厂房以补充经营场地的合理需求。截至《购房合同》签署日（2024年6月），因该园区尚未完成不动产权属登记，上述厂房亦暂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鉴于权证办理的具体时间无法合理预估，为防范发行人合规经营风险，经审慎决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亮先行购置该厂房，待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再由其转让给常州冈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常州金坛锦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南高科创新园内整体建筑物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共20幢厂房的“大产证”），目前正推进各幢建筑物独立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分割办理工作。根据陈亮与常州金坛锦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定制厂房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后者应于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该厂房的独立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2025年11月，实际控制人陈亮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自常州市金坛经开区汇福路与晨风路交汇口东北侧-中南高科创新园12#-03厂房取得独立不动产权属证书之日起，将立即按照该厂房的原始购买价格转让予常州冈田，并无条件配合常州冈田办理产权过户及相关手续，确保转让事宜合法合规、顺利推进。

上表第2、3项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上述租赁土地、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土地、房产。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不存在因承租的土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所租土地、房产无产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土地、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资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上述租赁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冈田智能	苏（2025）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925号	珥陵镇护国村丹金路东侧	48,762.47	工业用地	2075.05.28	出让	无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同时原“14622657”“14622656”号商标已办理续展，专用权期限均延长至 2035 年 8 月 13 日。

3、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 37 项境内专利和 3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冈田智能	一种紧凑型换刀驱动机构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5.04.07	2025104240712	原始取得	无
2	冈田智能	一种立式倒置平移刀库智能防护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04.02	2025104081557	原始取得	无
3	冈田智能	一种中喷直联主轴工作状态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04.07	2025104238939	原始取得	无
4	冈田智能	一种直联主轴换刀保护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5.04.08	2025104291019	原始取得	无
5	冈田智能	机床主轴动平衡测试装置	发明	2025.04.02	2025104080268	原始取得	无
6	冈田智能	用于中喷直联主轴拉杆动力组件的通用密封结构	发明	2024.12.13	2024118403034	原始取得	无

7	冈田智能	一种仓储刀库的刀具调取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5.03.27	2025103709304	原始取得	无
8	冈田智能	一种仓储刀库用取刀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11.05	2024115667204	原始取得	无
9	冈田智能	一种高动态响应主轴设计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2.12	2024118291700	原始取得	无
10	冈田智能	一种基于有限元分析的镗床主轴设计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0.18	2024114590991	原始取得	无
11	冈田智能	一种换刀臂、换刀机构及其换刀方法	发明	2024.11.05	2024115661053	原始取得	无
12	冈田智能	一种平置刀库的配刀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1.05	2024115668866	原始取得	无
13	冈田智能	一种镗床主轴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4.10.18	2024114590116	原始取得	无
14	冈田智能	一种小型无动力源自锁刀爪组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4.11.05	2024115669286	原始取得	无
15	冈田智能	基于大数据的主轴精度设计评估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2.12	2024118291039	原始取得	无
16	冈田智能	仓储刀库润滑系统的多点参数综合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1.05	2024115666061	原始取得	无
17	冈田智能	一种基于伺服电机的平置刀库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1.05	2024115670796	原始取得	无
18	冈田智能	一种换刀臂松刀结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11.05	2024115666856	原始取得	无
19	冈田智能	一种用于平置刀库的刀爪结构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4.11.05	2024115669657	原始取得	无
20	冈田智能	一种自动分度直角铣头及其分度补偿控制方法	发明	2024.11.05	2024115667952	原始取得	无
21	冈田智能	一种适用于立式机床的刀具定位安装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4.11.05	2024115670226	原始取得	无
22	常州冈田	应用于卧式倒置组合刀库的电机准停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1.27	2024117093257	原始取得	无
23	常州冈田	一种刀库运行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0.15	2024114387441	原始取得	无
24	常州冈田	一种直联主轴扭转刚度的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2.31	2024119839708	原始取得	无
25	常州冈田	一种连排式链式组合刀库及其换刀方法	发明	2024.12.19	2024118804627	原始取得	无
26	常州冈田	圆盘刀库倒刀装置及圆盘刀库	发明	2020.03.30	2020102362125	原始取得	无
27	冈田智能	一种用于平置式数控刀库的自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6.14	202421360945X	原始取得	无
28	冈田智能	一种弹性爪式刀套夹持装置及圆盘轨道刀库	实用新型	2024.06.18	2024213864608	原始取得	无

29	冈田智能	一种双链式刀库用底座及刀库总成	实用新型	2024.04.12	2024207637503	原始取得	无
30	冈田智能	一种高速圆盘轨道刀库刀具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6.18	2024213865511	原始取得	无
31	冈田智能	一种多排链式刀库	实用新型	2024.04.11	2024207408190	原始取得	无
32	冈田智能	一种C型固定式刀套夹持装置及圆盘轨道刀库	实用新型	2024.06.18	2024213865174	原始取得	无
33	冈田智能	一种平置刀库链条上的夹具工装	实用新型	2024.05.07	2024209807299	原始取得	无
34	冈田智能	一种刀库高精度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5.07	2024209735182	原始取得	无
35	常州冈田	一种气体式高密封结构电主轴	实用新型	2023.12.26	2023235659574	原始取得	无
36	常州冈田	一种精密高扭矩电主轴	实用新型	2023.12.27	2023235991911	原始取得	无
37	常州冈田	一种力矩电机高速稳定主轴	实用新型	2023.12.27	2023236066928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PCT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国家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冈田智能	PCT/CN2023/125309	一种快速响应的换刀伸缩机构及其安装方法	11202405784U	发明	新加坡	2023.10.19	2043.10.18	无
2	冈田智能	PCT/CN2023/125310	一种自润滑刀库倒刀装置及圆盘刀库	10-2025-7003094	发明	韩国	2025.01.27	2045.01.26	无
3	冈田智能	PCT/CN2023/125306	一种弧面凸轮技术ATC自动换刀机构	10-2025-7003093	发明	韩国	2025.01.27	2045.01.26	无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四）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29.16	1,364.54	5,464.62
机器设备	24,684.21	7,628.99	17,055.22
运输设备	837.61	530.00	307.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54.94	1,446.00	708.94
合计	34,505.92	10,969.54	23,536.38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股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或/和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大合同披露标准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与累计销售额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前两大销售订单新增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订单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1	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界面座、圆盘式刀库	2022.03.21	256.00	履行完毕
2	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界面座、圆盘式刀库	2022.06.01	232.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与累计采购额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前两大采购订单新增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订单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1	工机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电机、减速机等	2025.04.01	335.16	正在履行
2	工机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电机、减速机等	2025.04.19	395.66	正在履行
3	常州金坛亿翔机械有限公司	传动轮、凸轮轴、偏心盖及偏心盖螺帽等	2024.12.11	82.68	履行完毕
4	常州金坛拓疆机械有限公司	摇臂、讯号轮组	2024.12.11	75.34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冈田智能	1,000	2025.06.12-2026.03.23	常州冈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冈田智能	1,000	2025.05.14-2026.05.13	①冈田智能以“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正在履行

	丹阳支行				0247888 号” 所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②常州冈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冈田智能	1,000	2025.06.13-2026.06.12	常州冈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冈田	1,000	2025.06.12-2026.04.11	①常州冈田以“一种异步电动机的制动保护器”发明专利提供最高额质押；②冈田智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章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合计 18.1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职工备用金，上述其他应收款金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8	40.76
2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5.00	27.61
3	金坛区金孚油泵油嘴厂	2.00	11.05

4	高善姬	1.73	9.54
5	丹阳市枫叶自动化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00	5.52
合计		17.11	94.48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674.92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付其他费用、应付报销款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更。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股东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期限不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时限，但全体股东在收到会议通知后均已书面签收，未提出异议，且召集人已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股东会通知期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股东会通知期限的议案》，豁免通知期限未对股东行使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审计报告》，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税额标准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常州冈田	15%
大岛川智能	20%
常州津田	20%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289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204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2）常州冈田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8152），有效期三年。常州冈田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200540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常州冈田补充披露期间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大岛川智能与常州津田补充

披露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4）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冈田智能和常州冈田适用上述条款，在补充披露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予以加计扣除。

2、财政资助、奖励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金额 2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元）	补助项目
1	冈田智能	2,000,000.00	丹阳珥陵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金山英才”资金补贴
2	冈田智能	650,000.00	年产 5 万台数控机床主轴新生产线项目
3	冈田智能	649,978.05	五轴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动力刀架及组合链式刀库项目
4	冈田智能	400,000.00	丹阳珥陵镇人民政府行业领军企业培育项目（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奖励）奖励资金
5	常州冈田	355,160.75	2023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	冈田智能	260,000.00	丹阳珥陵人民政府镇江市国家级人才计划资金补贴
7	常州冈田	20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在建的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发改备案文号	审批时间
1	冈田智能	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丹政备（2025）1127 号	2025.05.09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2025）苏 1181 民初 3706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丹阳市人民法院已委托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条形基础施工质量鉴定（含混凝土抗压强度）条形基础开裂原因鉴定”项目出具了《鉴定意见书》，载明：3#厂房 1~9/A~N 轴、15~19/A~N 轴条形基础施工质量不满足设计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的要求。该案件目前仍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承诺函》、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工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6.30
员工总人数（人）	102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973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人）	4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976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人）	46
社保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5.2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5.50%

2、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情况具体如下：

（1）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5.06.30
退休返聘	26
外籍及中国台湾籍员工	6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10
当月入职上家单位已缴纳或自行缴纳	7
合计	49

（2）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5.06.30
退休返聘	25
外籍及中国台湾籍员工	6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11
当月入职上家单位已缴纳或自行缴纳	4
合计	46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除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新入职人员手续尚在办理中等合理原因外，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劳务派遣

2025 年 4 月起，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主要从事机械工、辅助工等岗位。经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输送服务合同》、发票、工资单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等文件，截至 2025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人数为 9 人，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为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所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含研发人员名单）；（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和缴费凭证；（3）查阅人事部门负责人提供的研发人员职责说明；（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劳动合同；（5）查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研发人员数量	124
员工人数	1022
研发人员占比	1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三、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四、律师工作报告、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宋雨钊

2025 年 11 月 28 日